

高工改
2021年6月1日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51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托里县各乡镇卫生院：

根据塔地财社【2021】43号文件，新财社【2021】90号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4.82万元。其中：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托里镇卫生院0.56万元、阿克别里斗乡卫生院0.06万元、多拉特乡卫生院1.03万元、乌雪特乡卫生院0.66万元、庙尔沟镇卫生院0.4万元、库普乡卫生院0.84万元、哈拉桥克卫生院0.5万元、白杨河卫生院0.3万元、铁厂沟镇卫生院0.17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托里镇卫生院0.04万元、阿克别里斗乡卫生院0.03万元、多拉特乡卫生院0.04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乌雪特乡卫生院 0.03 万元、庙尔沟镇卫生院 0.03 万元、库普乡卫生院 0.04 万元、哈拉桥克卫生院 0.03 万元、白杨河卫生院 0.03 万元、铁厂沟镇卫生院 0.03 万元)。此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资金预算指标使用和分配，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相关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认真填写转移支付项目支付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填写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托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2		
		其中: 财政拨款 4.8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目标 3: 现药品价格公开透明, 降低老百姓的就医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药物人次	≥69900人
			乡卫生院基本药物种类	≥220种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
		质量指标	乡村卫生收入	保持稳定 *
		时效指标	采购药品及时率	=100%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发放金额		≤0.5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老百姓购药零加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